

## 法令

檢送「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2
檢送修正「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4
修正「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5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地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6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7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有關青年集體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營業無息貸款申請案件審議須知」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9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內容	13
檢送本府訂定「金門縣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乙份	14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全文規定	15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業經本府修正	20
訂定「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修定「金門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23
修訂「金門縣政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	28
訂定「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29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30
訂定「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32
修正「金門縣物資處組織規程」及金門縣物資處編制表名稱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並修正全文	37
撤銷本府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 10200656690 號令	39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39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	41
訂定「金門縣政府民航機緊急後送氧氣瓶及載送氧氣瓶機票補助費用要點」	46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47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48
修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49
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53
訂定「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	54
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	57
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	62
訂頒「金門縣政府因應重大緊急事件新聞小組設置要點」	64
檢送「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乙份	65
本府 103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17282 號令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其中第三點文字誤植，茲更正如附勘誤表，並檢送更正後之「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要點全文	68
訂定「金門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69

#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72
公告楊玲禎地政士開業	75
預告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5
預告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9
預告訂定「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	82
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通知	85
本府為辦理「金門縣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案，公告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第二次查估)拆遷救濟金清冊	86
廢止「嘉華商店，統一編號：31652168，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昔果山16號」商業登記	90
預告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條文	90
預告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94
禁止102年10月11日以後新建造或轉籍之非漁業用船舶未經申請核准停泊本縣三漁港	95
公告廢止「元淡工程行」等十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95
廢止「山城，統一編號：7731974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99號」商業登記	97
公告本局辦理金門縣金城鎮城東段367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周清美住所不明，通知函無法投遞，爰辦理公示送達	97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處理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各占之比例，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應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	97

## 法令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20076806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

### 金門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府為加速各類工程採購順利決標，避免停滯執行政府預算，影響經濟景氣，特訂本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專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含轄屬各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檢討及發掘工程採購流廢標原因。
  - （二）管控工程採購流廢標達三次以上（查核金額以上達二次以上）之標案，並統計其原因，找出對策，有效降低流廢標件數。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派參議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處、政風處、主計處、行政處、金門縣物資處各指派一人兼任。必要時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參與。  
前項指派委員層級應為各處科長級以上職務之適當人員、金門縣物資處應為處長，並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金門縣物資處處長兼任，綜理本小組事務之一切幕僚作業（含工程採購流廢標案件查詢、管控、追蹤、通報相關作業）。置執行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督導辦理採購業務科長兼任，配合執行秘書之規劃辦理本小組事務之行政協調及必要之文書作業。
- 五、本小組遇有任務需要，應即時召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各機關亦應組成工程流廢標專案小組，以先期辦理工程流廢標之檢討、審查事宜。
- 七、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金門縣物資處辦理招標之工程案件，遇有流廢標二次以上者，應於十日內自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流廢標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重行招標。
- 八、上述工程流廢標次數達三次以上之案件，各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圖說，以書面提報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
- 九、本小組召開輔導會議時，各該機關應出席報告先期審查、檢討情形，以便協助發掘真正原因、研擬改善對策，重行招標。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或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02156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金門地區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建設處為執行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吸收太陽能之系統，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等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商：製造生產或輸入供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商：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簽約廠商：指與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簽訂認可契約之製造供應商或安裝銷售商。
  - （五）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認者。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購置並安裝於金門且由簽約廠商安裝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用戶；若為自然人申請補助，須設籍於金門縣。  
前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以新品為限。
- 五、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前項補助，同一戶集熱面積補助基準以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合法登記之旅館、餐廳業者、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民宿業者以及機關、學校不受此限。  
民宿業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餐廳業者及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比照旅館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最高補助新臺幣兩百萬元；中央所屬機關、學校將不納入 103 年度補助範圍。  
用戶接受政府機關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廠商開具發票金額之八成，但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不在此限。
- 六、每戶以申請補助乙案為限，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但原安裝系統已損壞不堪使用，經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辦機構核備在案者或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不在此限。  
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倘已向本府申請補助，惟補助金額未達上限新臺幣兩百萬元者，得再次申請至補助上限為止。

七、執行單位得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利用情形；受補助之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 補助款申請文書或其相關檢附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二) 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而影響原補助目的者。
-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
- (四) 未依本要點規定者。

申請案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依據行政院頒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執行單位編列預算支應，由本府公告開放受理登記期間、補助額度及請款期限。

用戶應於前項公告期間提出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登記，如登記案件未超過本府可補助件數，則於公告截止日後，繼續受理登記；倘登記案件超過本府可補助件數，由本府抽籤決定補助名單，抽籤規定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九、申請案件至當年度補助款之法定預算用罄之日起，即停止補助。

十、用戶應於請款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者撤銷其申請，且二年內不得提出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

- (一) 金門縣政府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
- (二)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收據。
- (三)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撥款通知單影本，以經濟部能源局匯款日二年以內之撥款通知單為限。
- (四) 自然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 (五) 存摺正面影本。
- (六) 竣工發票影本。
- (七) 系統設置前、後現場照片。
- (八) 用戶與簽約廠商簽訂用印之保固文件影本乙份或金融機構擔保證明，保固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件。
- (九) 安裝地址門牌證明。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04739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特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推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業務之執行。
  - （三）提供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
  - （四）協助推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其他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四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本縣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擔任。
  -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 （四）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 （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二人。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
-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
-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04987 號

修正「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檢附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立「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審議、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機關代表由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四人擔任。
  - （二）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三）民間團體代表三人。

(四)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本會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主任委員得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及本府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七、本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會無受理案件時，原則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1030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照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職掌審議、監督及考核本基金各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項。

三、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八人，由民政處長、財政處長、建設處長、教育處長、工務處長、觀光處長、主計處長、政風處長等人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及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管委會應有委員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委員請假期間，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五、管委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管委會下設總幹事、組長、幹事各一人，分由財政處副處長、財務管理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以處理本基金各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之行政事務。

管委會之會計、歲計事務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之，有關出納事務由本府單位預算之出納兼任之。

六、本基金管委會委員暨職員均為無給職，但職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車馬費。

七、管委會管理本基金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預算列支。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1057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運用作業規定

一、本作業規定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金貸放對象限於做為本辦法第四條之用途，區分下列四類：

第一類：地區生產性之民間農、漁、牧及小規模工業等生產事業。

第二類：地區生產性之民間商業，但以特殊業別或特殊條件為限。

第三類：基於地區經濟、社會、觀光等政策需要辦理有效益性之重要建設或投資者。

第四類：本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各機關、學校、鄉鎮公所。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基於地區經濟、社會、政策需要辦理之重大建設或投資。

三、本基金貸放金額限制：

第一類：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二類：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三類：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四類：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

四、本基金貸款利率：

第一類：年利率百分之二。

第二類：年利率百分之五。

第三類：年利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第四類：年利率百分之三。

前項貸款利率得配合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提請本基金管委會審議調降之。

五、償還期限：

第一類：最高期限七年。

第二類：最高期限四年。

第三類：最高期限五年。

第四類：最高期限七年。

#### 六、業務職掌劃分：

(一) 本基金貸放業務之初審事宜：

- 1 第一類：由本府農、漁、牧及工商主管處辦理。
- 2 第二類：由本府工商主管處辦理。
- 3 第三類：由本府業務主管處、局辦理。
- 4 第四類：視業務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或主管處、局辦理。

(二) 本基金審計事務由審計機關辦理。

(三) 本基金會計事務由本府單位預算之會計辦理。

(四) 本基金行政事務由管理單位辦理。

(五) 本基金出納事務由本府單位預算之出納辦理。

(六) 本基金撥貸、收回、催收等委由簽約金融機構辦理。

(七) 基於地區經濟、社會、政策需要辦理之重大建設或投資案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

#### 七、申請核貸程序：

本基金貸款之申請，由申貸單位（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興建工程或投資計畫表（附件 2）、財務狀況說明表（附件 3）及償還計畫表（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按申貸案件性質移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附件 5）。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管委會審議本基金各項貸款及管理運用事宜，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參考管理單位簽註之意見，逐一審議，作成結論，委員間如有不同意見，以表決決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管委會之決議，應由管理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貸單位（人）；其同意核貸案件並應通知申貸單位（人）與委託行庫辦理簽約及擔保手續。

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核定之貸款額度、利率標準、償還方式與期限、撥款進度等意見，併同該金融機構放款作業方式與條件，擬訂貸款契約，與申貸單位（人）簽約，並應將契約副本三份函送本府有關部門備查。

本基金貸款應徵提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由受託金融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受託金融機構審定擔保品擔保金額及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之合計金額低於核定貸放款金額者，以審定合計金額為實際貸放款金額。

受託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業務，應依本府核定採按月、季、半年、一年之償還方式，向借款人催收利息及本金，自行繳入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一〇八一六帳戶。有關本府與受託金融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 八、基金運用考核：

為落實基金運用效能，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對於第一、二、三類貸款對象應經常派員指導申請人各項生產技術與產銷管理事宜，以臻實效。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不定期（每年至少二次）會同本府主計處、財政處派員實地考核申貸單位（人）所貸款項，是否確實有效運用於事業生產用途。

本貸款以支付原定貸款計畫之用途為限，各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確實注意督導考核，申貸單位（人）如經查核有不照原核定計畫執行、移作他用或執行不當，主管機關應就其情形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以違約函請受託金融機構追回其一部或全部貸款。

申貸單位（人）不依限繳還基金及利息者，依受託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申貸單位（人）還款異常時，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應辦理考核，並向管委會提出考核報告。

本縣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機關、學校、鄉鎮公所其申貸有發生前款情事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申貸單位之承辦人員、主官（管）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本府所辦理之重大投資建設開發案，各承辦單位應向管委會提出年度檢討報告，檢討是否確實依照預算執行進度，如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應提具體改善方案。

九、本基金係為加速地方建設資金需求，非以營利為目的，在戰地政務解除（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所貸放之案件，有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者，如確認主、從債務人無能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與貸款戶協商解決。

十、基於政策需要經管委會審議簽奉縣長核定，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七點第一款規定限制。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1200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有關青年集體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無息貸款申請案件審議須知」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有關青年集體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無息貸款申請案件審議須知」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

#### 有關青年集體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無息貸款申請案件審議須知

##### 一、依據及目的：

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就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於本須知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另為適用規定。另為循序漸進輔導青年創業及確保本府債權，於本須知第五點，釐訂申請案件審議原則，作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申請案件之準據。

##### 二、申請條件：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為採共同集資設立公司，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

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 J701080)，且其共同集資人人數達八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之成員。前述共同集資人，在公司設立登記前係指「共同集資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計畫書」所列之共同集資人，在公司設立登記後係指公司股東。

- (二) 在本縣設籍滿二年以上。
- (三) 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四) 具夫妻關係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 (五) 未曾經本府核定同意貸款本青年創業無息貸款或本府其他青年創業無息貸款者。

### 三、申請核貸程序：

- (一) 申請本青年創業無息貸款時，以同案各貸款申請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具名檢附「共同集資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計畫書」(如附件一)及「各貸款申請人彙總表」(如附件二)，送本府管理單位(財政處)申請，管理單位移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觀光處)辦理初審。
- (二) 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貸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管委會審議。
- (三) 管委會之決議，應由管理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其同意核貸案件並通知申請人依相關作業規定與委託行庫辦理。

四、本貸款還款期限最長不超過四年，自貸款日起一年半以後開始償還，每半年償還本金一次，平均分六次清償。

### 五、申請案件審議：

管委會依下列原則，審議申請案件：

- (一) 貸放人數：每一申請案，貸放人數最高二十五人。
- (二) 貸款額度：每一貸款申請人最高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 (三) 貸款擔保：
  - 1. 採用信用貸款。
  - 2. 每一貸款申請人應有一人以上之連帶保證人。
  - 3. 貸款申請人不得為他貸款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
  - 4. 連帶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並限為一貸款申請人擔保，且不得為本青年創業無息貸款之其他申請案貸款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
  - 5.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有票、債信異常紀錄。
- (四) 貸款撥款進度及要件：
  - 1. 核定同意貸款後：
    - (1) 本府核定同意貸款之申請案，同案各貸款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向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簽約手續辦妥後，按本府核定每人貸款額度，分別撥給百分之二十之款項，以資籌辦營利事業登記相關事宜。
    - (2) 貸款申請人如有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時，依下述處理：
      - A. 貸款申請人全數未辦妥簽約手續時，全數取消貸款。
      - B. 貸款申請人部份未辦妥簽約手續時，扣減未辦妥簽約手續之貸款申請人人數後，其共同集資人人數未達八人時，全數取消貸款，但其

人數達八人（含）以上時，僅取消對未辦妥簽約手續之貸款申請人之貸款。

2．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後：

（1）同案各貸款申請人應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以原申請案之代表人為登記負責人，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由該公司具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府認可者，最長得展延三個月：

A．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公函影本。

B．公司章程影本。

C．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依前述規定辦妥後，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核，除有下列情形，應依下述規定辦理者外，由本府主管單位通知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按本府核定每人貸款額度，分別撥給百分之五十之款項，以資支應開業所需之資本支出。

A．有全部貸款申請人未列名為公司股東情形時：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B．有部份貸款申請人未列名為公司股東情形時：

（A）經扣減其人數後，共同集資人人數仍達八人（含）以上時，僅收回已撥給該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B）經扣減其人數後，其共同集資人人數未達八人時，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C．有原申請案之代表人未經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情形時：除已報經本府同意以同案貸款申請人中之一人為登記負責人者外，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3）逾期未依前述規定，備齊文件函送本府時，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3．開始營業後：

（1）經依前述撥給款項後，該公司應於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開始營業並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府認可者，最長得展延三個月：

A．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增資之證明文件。

B．公司章程影本。

C．資本支出原始憑證影本：指符合原申請案中「共同集資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計畫書」所列資本支出用途，並以該公司為買受人之資本支出原始憑證影本。

D · 各貸款申請人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2) 依前述規定辦妥後，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查核，除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者外，由本府主管單位通知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按本府核定每人貸款額度，分別撥給百分之三十之款項，以資支應營業週轉資金需求。

A · 有全部貸款申請人退股、未參與增資，或新增出資額少於本府核定該貸款申請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等情形之一時：應收回已撥給全部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B · 有部份貸款申請人退股、未參與增資，或新增出資額少於本府核定該貸款申請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等情形之一時：

(A) 經扣減其人數後，其共同集資人人數達八人(含)以上時，僅收回已撥給各該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B) 經扣減其人數後，其共同集資人(股東)人數未達八人時，應收回已撥給全部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C · 有原申請案之代表人未經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情形時：除已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以貸款申請人中之一人為登記負責人者外，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D · 有檢附資本支出原始憑證影本，未符合原申請案中「共同集資創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計畫書」所列資本支出用途，或未以該公司為買受人，或總買受金額少於本府核定每人貸款額度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等情形之一時：最長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時，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E · 有貸款申請人未以該公司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等情形時：最長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時：

(A) 經扣減其人數後，共同集資人人數仍達八人(含)以上時，僅收回已撥給該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B) 經扣減其人數後，其共同集資人人數未達八人時，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3) 逾期未依前述規定，備齊文件函送本府時，應收回已撥給各貸款申請人之全部款項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向借款人追溯補繳利息。

六、本須知，依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經管委會審議通過，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人字第 1030013215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六點條文內容，（如附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人事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暨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所屬金門縣地政局。
- 三、本縣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編」及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係指地政機關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之測量助理，其管理係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五、測量助理之僱用、解僱、督導、考核、獎懲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編制、待遇、福利等事項，由人事單位主辦；退職、撫卹等事項，由事務單位主辦。
- 六、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
- 七、新僱用之測量助理，應以公開甄選為原則，並具備左列條件：
  - （一）品行端正、誠信篤實、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者。
  - （四）男性者需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 （五）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符合前項各款條件且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或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二個月以上結業者，得予優先遴用。  
新僱測量助理之遴用，除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予以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僱用。曾在其他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過失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予試用。  
新僱測量助理之遴用，如有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一經查覺即予解僱，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 八、在地政機關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具有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並符合第七點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免予試用。
- 九、測量助理應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並接受其主管之指揮，該主管並應按月提出測量助理之

考核報告，作為測量助理年終考核之參考

十、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左：

(一) 測量內業：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整理歸檔、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地籍公告圖註記、測量儀器之管理、表冊之抄錄、繕寫、統計。及協助土地複丈圖、連絡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界址點坐標、土地、建物面積計算，地籍圖複照、複製及臨時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二) 測量外業：

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量距、觀測、豎菱鏡或標桿，選點、協助申請人(含代理人)埋設界標，記簿及辦理地籍調查，對講機攜帶通話及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三) 其他分派業務之執行。

十一、各級主管應加強測量助理之工作督導，其平時考核參照公務人員辦理。

十二、各級主管平時應注意測量助理之工作，生活狀況，隨時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其應行獎懲種類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自行核定之。

十三、測量助理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予以解僱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地政機關編制內測量助理，除依規定參加選派地籍測量教育訓練外，由所屬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其在職訓練，其上級主管單位並應定期實施業務考核，作成紀錄，作為獎懲或年度考核之重要依據。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30013787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金門縣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住宅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建設處

### 金門縣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住宅政策與住宅計畫，依住宅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本縣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二) 本縣(國民)住宅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三) 本縣關於住宅計畫執行有關爭議之處理原則。

(四) 本縣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審議及評鑑事項。

(五) 其他有關住宅諮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一人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財政處、社會處及本處之代表各一人。

(二) 具有社會福利、都市計畫、建築、社會、法律、財經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四人至五人。

(三) 熱心公益人士一人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餘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其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派）兼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應先通知本會。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會為諮詢案件或處理有關住宅計畫執行爭議，得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本會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1081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全文規定。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全文規定。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設籍於本縣之居民，購置住宅於本縣者，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辦貸款利息補貼。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有配偶：於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

(二)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三) 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

(四) 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其子女。

(五) 重大傷病：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項目：

(一) 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作業規定修正實施前已獲得補貼者）。

(二) 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如已享有前開補貼離婚者，申請人與其前配偶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五、申請資格：

(一)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屋於金門且於中華民國 98 年（含）以後取得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

(二)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2. 有配偶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住宅況狀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於金門購置之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

4.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臺幣 3 萬 793 元。

家庭成員各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視為無自有住宅。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建物登記謄本。
  - 4.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影本。
  - 5.由銀行開立貸款證明書（附件二）。
- (二)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
- 1.申請書（附件三）。
  - 2.全戶戶籍謄本（以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為限，另與配偶分戶時應同時檢具）。
  -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 冊列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 (4) 重大傷病者：指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關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6) 原住民：全戶戶籍謄本。
  - 4.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須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七、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本基金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府管理單位申請，管理單位再移目的事業主管部門辦理初審。經初審不符申請規定之案件移管理單位駁回；初審符合申請規定之案件，由管理單位提請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審議。
  - 2.管委會審議本項貸款利息補貼及管理運用事宜，應依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就目的事業主管部門擬具之審查意見，參考管理單位簽註之意見，逐一審議，作成結論，委員間如有不同意見，以表決決議，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管委會之決議，由管理單位簽報縣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其同意核貸案件發給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
- (二)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本府對申請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案應於受理期間屆滿兩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2.申請本縣前二年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應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順序分別發給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證明；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本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為之。

(三)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 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

(一) 經核定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本府核發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之期限，檢附該同意函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轉貸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本府核發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收存備查。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四) 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住宅所有權轉移登記日應在提出本案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案申請日前二年內。
- 2.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3.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物改良物買賣所有權轉移契約）。

本利息補貼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辦理更名。經本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發現抵押擔保品未符合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兩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資格者，取消補貼，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本府。

本利息補貼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經本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合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資格者，取消補貼，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本府。

#### 九、辦理前二年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本府：

(一) 辦理本縣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含買賣、接受贈與、繼承；另受託管理他人財產不在此限）。

(二) 於補貼期間將房屋移轉至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申請人其戶籍遷離本縣者。
- (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者，但申請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承貸戶，不在此限。
- (六) 借款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七) 各查核年度前兩年平均收入超過百分之八十分位點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新臺幣 3 萬 793 元者，應自查核日隔年元月一日起停止其補貼。

前項第六款規定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本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本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本府於每年二月底前應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並於所轄鄉（鎮）公所張貼公告，並請鄉（鎮）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一) 申請資格[含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 受理申請期間（一年辦理一次為期十周）及方式。
- (三) 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 購置住宅貸款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 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六)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十一、經費來源：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由本基金支應，利息補貼額度以申請人實際負擔並繳納的利息金額為上限。

十二、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補貼年限、優惠利率、補貼利率及查核機制準用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經管委會審議後公布（如附表四）。

十三、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四、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受理本縣前二年新台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申請人應已辦理完成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撥貸款程序。

十五、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檢附向內政部申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請領補助利息款文件於次月 10 日前送本府建設處申請撥付本項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利息。

十六、受本府核定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人如於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家庭成員以外第三人，應主動告知本府及承貸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購貸放利率計算）返還本府。

十七、受本府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人如於補貼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家庭成員以外第三人，應主動告知本府及承貸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之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本府。

十八、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作業規定無法

釋義之案例，得提向管委會進行審議。

十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14386 號

主旨：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業經本府修正，檢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財政處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各機關出納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除債權涉及財務損失，需送審計機關審核外，應造冊列表通知會計部門據以登帳，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五、各機關出納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造冊列表經本府核准或函轉審計機關核定後，通知會計部門據以登帳，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修正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登帳規定。</p>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0017574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縣長室、秘書長室、張參議忠民、本府財政處、工務處、建設處、主計處、烈嶼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金門縣地政局（均含附件）（含附件）

### 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金門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 （四）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 （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六）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抵費地及盈餘處理之審議事項。
- （八）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聯繫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本府參議。
-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 （四）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七）本縣地政局局長。
- （八）學者專家二人。
- （九）正辦理重劃之轄區鄉（鎮）長。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並具發言及表決之權，其聘期至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地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並置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均由本縣地政局派兼任。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府得於重劃區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等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非聘任之委員，得指派他人代理。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14431 號

修定「金門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等相關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府與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 (一) 本府負責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審核及撥款等相關事宜。
    2. 本府應督導公所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初審，於調查前召集相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3. 本府自收受各公所移送複查案件於規定時間內採書面或實地複查後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公所。情況特殊個案必要時仍得實地複查。
    4. 生活扶助款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採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方式辦理。
    5. 申請案經調查審定結果不符規定，但有個別困難需特殊考量者，得依實際情況專案簽核予以救助。
  - (二) 公所負責：

- 1.應於辦理社會救助調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將調查及申請期間等事項在各村（里）辦公處所前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合於規定者，檢具並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初審及申復並交由村里幹事訪視及調查。
- 2.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應於五日內按戶實地調查家庭環境及經濟狀況等項目，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及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初審。
- 3.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稅籍資料或連結戶政相關系統查詢並加以初核。
- 4.辦理案件調查及初核後，將符合資格案件送由本府複查，不符合資格案件，報由本府駁回其申請案。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未補齊相關證件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但不符資格案件經各公所敘明事由報請本府訪視評估者不在此限。
- 5.各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並將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溢領金額追繳。
- 6.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態查報。
- 7.個案資料建檔。
- 8.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主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並於次月五日前彙整列冊報府備查。

三、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五倍），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委託家屬、鄰（里）長、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 1.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2.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或經由社政系統查調之各項證明。
  - 3.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5.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6.在營服役者（含志願役）之服役證明。
  - 7.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 8.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
  - 9.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之郵局或土銀存摺封面影本。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經本府核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全家戶內人口異動申請增列戶內輔導人口，其申請程序與調查作業依前款規定辦理。

本府於每年辦理總清查時，得依審查所需要求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縣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等級詳如下列：

- (一)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 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 (二)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
- (三)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若情形特殊經本府派員訪視以專案簽准，得依實際家庭生活情況核定生活扶助標準，不受前項限制。

五、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 (一) 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 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者。
- (三) 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 (四) 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 (五)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 (一) 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或因特殊因素赴臺就學的學生。
- (二) 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 (三) 取得本國籍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 (四) 其他特殊因素取得相關證明者。

六、本法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係指申請人上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併計直系血親尊親屬提出申請時，以實際共同生活為申請人，其他申請人仍應將直系血親併列於救助調查表，以不計人口。但應計入財產所得。第一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
- (二)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或無力負擔其照顧等相關費用。
- (三) 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
- (四) 證明親屬有家庭暴力行為致無法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檢附證件如保護令、停止親

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

- (五)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查證已再婚或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 (六) 申請人未婚生子或離婚，其子女未曾受申請人監護或扶養，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申請人無扶養事實或能力者。
- (七) 因配偶或子女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之虐待，訴請法院裁定中或經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之案件。
- (八)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無法確認親子關係者。
- (九) 夫妻不睦、經查證雙方已屬分居狀態且分開居住(未同一戶籍)，自事實發生後已逾一年以上期間。
- (十) 申請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或應負扶養義務人確實未履行扶養義務，經本府訪視評估依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 (十一) 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不列入計算之人口者。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 (一) 工作收入。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係指下列各情形：
  - 1.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2.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3.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4. 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 5. 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
  - 6.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九、動產收益：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 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五) 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2.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1)投資公司已 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3.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不動產收益：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十一、經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由本 府核發，核發對象為未滿二十五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啟智學校學生及在學公費生者），符合資格者每學期需持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公所，經公所查核無誤後 函送本府核發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費。

十二、低收入戶成員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如當月領取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金額高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得擇優領取；若擇優選擇領取收容安置或托育養護費用者，當月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或其他本府核發之補助或津貼需繳回本府。

十三、經本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並停發補助費用，其溢領者得追繳之：

(一) 戶籍遷出本縣者。

(二) 死亡者。

(三) 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者。

十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月份以證件齊全日為依據，自當月份起核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前項核准時間起算規定，於資格喪失，停止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時適用之。

十五、本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 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相關措施之規定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二點五倍者，仍保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最長以三年為 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十六、本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本府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於參與措施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十七、社會救助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遺漏，申請補列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公所應予受理，但為辦理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得停止受理非緊急之補列案件。

申請生活扶助經本府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十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之公所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公所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公所得再予調查。

十九、申請人隱匿財產或收益而為虛偽申報，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經查明者，註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停止扶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如因死亡、戶籍遷出他縣或為公費收容機構收容等事實未如實申報，而有溢領補助款之情事發生者，鄉(鎮)公所應促其繳回溢領款項。

二十、社會救助調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處另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30020364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政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主會字第 1020099377 號函轉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102 年 12 月 18 日審金縣一字第 102000139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金門縣政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工作檢核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處、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

副本：行政處（出納）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設置「金門縣政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組員二至四人，負責督導各項檢核事宜，分別規定如下：

- 1、出納管理工作檢核組員四人，分別由人事、主計、政風及總務單位派員兼任。
  - 2、財產管理及物品管理工作檢核組員三人，分別由主計、政風及總務單位派員兼任。
  - 3、車輛管理工作檢核組員二人，分別由主計及總務單位派員兼任。
- 三、本府事務管理工作分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核二種；不定期檢查由各相關事務主管視實際情況不定期自行實施，定期檢核由各該小組每半年實施一次。
- 四、本小組實施定期檢核時，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參與，因特殊原因不克出席時，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五、本府各項事務管理工作檢（查）核（事）要項，詳如本府各該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表。
- 六、本小組每半年實施檢核後，應就檢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必要時並得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23225 號

訂定「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 一、本要點依 103 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係指符合環保署審核通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機種。
- 三、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6 千元；補助輛數 100 輛。
- 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及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辦理，至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應符合下列項目：
  - （一）年滿 18 歲且迄提出補助申請日止設籍本縣滿 4 個月以上，補助期間在國內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並於本縣使用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二）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間未申領是項補助款者。
  - （三）國內製造廠、經銷商、一般公司行號及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六、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 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 由申請補助者簽署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宣導單。

(七) 整車照片及車架號碼照片。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七、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環保署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八、受補助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限於金門地區使用，2年內不得轉讓，若有轉讓行為，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2548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三年度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一、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

二、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

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及符合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

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領據，報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前十日內之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文具用品，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文具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002366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推動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除依平均地權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等規定辦理外，為加強審核自辦市地重劃及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須已發布細部計畫，或雖無細部計畫，但其主要計畫具有細部計畫之實質內容者為限。
- 三、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辦理，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申請發起；人數為二人時應共同發起；人數為三至十二人時應由過半數發起；十三人以上則應由七人以上共同發起。  
發起人應為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且須並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
- 四、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本府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本府得解散之。
-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一）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區內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 （四）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區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 （五）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開發者。
- 六、同一地區可准予成立二個以上之籌備會，惟對於已有核准成立籌備會之地區，於另核准新成立籌備會時，應同時副知已核備成立之籌備會。

倘其中一個籌備會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於核定計畫書時應同時解散其他籌備會。

七、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應檢附同意人印鑑證明書（應以申請書件送經本府收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或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認證之文件，抑或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本縣地政局確認同意書無誤等三種方式擇一辦理。

八、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敘明概略重劃負擔比率，並檢附下列圖冊各三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一) 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 (二)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 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 (四)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前項申請，本府應於三十日內核復，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或限期補正完畢。

九、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本府應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審核完成後核定之。

十、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應通知各相關主管機關及籌備會訂期辦理實地會勘，並請各主管機關就有關開發工程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調查區內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等事項提供意見。

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意見應轉知籌備會參考辦理。

十一、籌備會申請核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一) 未附帶條件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計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五者。
- (二) 缺乏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者。但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納入重劃範圍一併闢建者，不在此限。
- (三) 經審查不符重劃要件及其他法令計畫有暫緩開發之規定者。

重劃範圍應力求完整，避免區內、區外畸零範圍產生，籌備會應將公共設施儘量納入範圍一併開發。

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十二、重劃會向本縣地政局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實地點交樁標。又於辦理地籍整理作業時，應擬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報本府層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三、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以書面載明重劃面積範圍及負擔項目比例等獎勵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徵求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同意書親自簽名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前項同意書如有疑義，應加以查核。

十四、籌備會於徵得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私有土地總面積均達半數以上之同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一) 申請書。
- (二) 重劃計畫書。
- (三) 重劃區土地清冊。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五)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重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受理第一項申請時應即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並將原件退回。

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五、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且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本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重劃會並應於重劃區當地鄉（鎮）設置會址。籌備會自報准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未檢附相關書、表、圖冊送請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或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送本府核定，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籌備會。

十六、會員大會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組成，並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本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

十七、自辦市地重劃區舉辦座談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召開會員大會、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前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之。

第一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本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鎮）公所公告之。

十八、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本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土地清冊各五份及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送請本府核轉內政部核定。

十九、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查估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檢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及地價評議表冊等各二十五份，送本府提交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召開時，重劃會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列席說明。

二十、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符合都市計

畫之規定。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本府核定。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本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本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二十一、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本縣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簽注意見，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於拆除或遷移前，重劃會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三十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其為無主墳墓者，得以公告代通知。
- 二十二、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如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本府調處；不符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本府依規定代為拆遷，並提供所需人員機具及設備，接受本府指派人員之指揮。  
前項拆遷作業所需有關費用由重劃會負擔；為維持秩序所需警力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協調辦理。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倘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三、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且應於施工前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本府備查。其餘工程有關項目應依「金門縣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等作業程序」辦理（如附件二）。
- 二十四、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已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有關施工規範及計畫辦理，按月填報工程進度表送本府備查，並至少於工程總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時，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本府應組成工程查核小組實地辦理查核，由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指派機關內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並由本縣地政局負責幕僚作業，必要時，得聘請工程學者、專家協辦查核業務。重劃工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其他應辦事項者，理事會應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施工。
- 二十五、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本府會同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本府（或各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圖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及應辦事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 二十六、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

- 等相關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十七、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妥為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 二十八、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送有關圖冊及座標資料，向本府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倘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後，送本縣地政局辦理地價分算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二十九、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差額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完竣且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但重劃工程未竣工驗收係因不可歸責於重劃會之事由，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
- 三十、共同負擔及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登記為本府所有，管理機關為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抵費地在未出售前，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於出售後，登記與承受人。  
抵費地出售後，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本府備查，並由本府於同意備查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 三十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三十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行辦理結算，並報請本府備查後公告。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當地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十三、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應檢附重劃報告，送請本府備查，並報請解散。
- 三十四、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列冊報經本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重劃完成後，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列冊報經本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 三十五、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區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重劃會依下列規定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列冊送請審核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二）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本府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為準。
- 三十六、重劃會得依「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規定將部分市地重劃業務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受委託之法人或學術團體，以經營業務有辦理土地重劃項目，並置有地政、測量專業人員為限。
- 三十七、本縣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剩餘土石方業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其相關管控及查核之處理

應依據「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三十八、自辦市地重劃後新段名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盡量結合，並由本縣地政局會同當地鄉（鎮）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三十九、重劃區之重劃盈虧均由重劃會自負。

四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本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圖、無故延宕工程或遲未施工等廢弛重劃業務者，本府應依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警告、撤銷其決議或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重劃會。

四十一、其他未列入本作業要點之事項，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36260 號

修正「金門縣物資處組織規程」及金門縣物資處編制表名稱為「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組織規程」及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並修正全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本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掌有關事項：

一、第一課：掌理有關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業務。

二、第二課：掌理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助理員。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為推行業務，得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36261 號

撤銷本府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 10200656690 號令。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41510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附「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 總說明

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同時落實福利縣照顧縣民福利，爰訂定本辦法，以為發放學生就學津貼之依據。

本辦法共計六條。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實施要點之本旨。（第一條）。

二、明定申請本要點發放津貼之條件及限制。（第二條）。

三、明定就學津貼發放金額及發放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就學津貼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及核撥方式，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即一百零二學年度下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一年度年所得證明，一百零三學年度上學期請檢附一百零二年度年所得證明）。（第四條）。

五、就學津貼預算經費來源。（第五條）。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第六條）。

## 金門縣一百零三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一百零三年度學生就學津貼：

一、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 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二十六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一、申請書。

二、申請前十日之戶籍謄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如無戶口名簿則檢附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30024286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金門辦事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行政處法制科、出納、住福會會計組

縣長 李沃士

###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

一、目的：提倡互助精神，安定公教人員工作情緒，照顧遺眷生活。

二、對象：金門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各鄉鎮公所（含代表會、戶政所）及原參加有案之國立金門高中（職）、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塔山發電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金門辦事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編制內、外公教員工。

三、互助項目：公教員工本人死亡互助。

四、互助金額：每人每次新台幣壹佰元整。

五、實施要領：

（一）公教員工本人死亡時，其所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呈報死亡報告表（如附件一），本府依據死亡報告表向各單位發佈員工死亡通報（函文）。

（二）各單位接獲員工死亡通報，予以傳閱周知，並由出納人員于次月初發餉時統一代扣互助金，自願多捐者應主動向出納人員表明實際該捐數目。

（三）出納人員統一扣收之互助金，應於當月五日前解繳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支票存款五二三帳號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金專戶，並調製繳納清單一份送本府彙辦。

（四）本府依據互助金專戶實收金額出具同額支票一紙，派遣適當人員二至三人，代表致贈遺眷，並備據請遺眷簽收。

六、規定事項：

（一）公教人員在職亡故遺眷具領互助金順序如下：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領受互助金時子女如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員領之；如子女有多人時，由居長者或其中一人代表具領，並檢附請領順序系統表（附件二）、遺眷請領代表同意書（附件三）。

（二）公教人員無遺眷具領時，依左列順序辦理之：

1.公教人員生前指定之人員。

2.公教人員參加公保或勞保之受益人。

3.公教人員原服務單位。

（三）遺眷領受互助金，除本府所出具之支票發生錯誤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要點所稱遺眷，以居住台澎金馬地區或奉派駐國外者為限。

（五）遺眷居住金門地區以外，本府所派代表無法當面致送互助金支票時，得以票匯或其他適當方式寄交遺眷查收。

（六）本要點公教人員所繳互助金，純屬互助及奉獻性質，公教人員於退休、退職或辭職、離職時，不得要求退費或提出任何條件。

附件一

(機關全銜)員工死亡報告表			
受文者	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	000字第0000000000號
副本單位		速別	最速件
		附件	
事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00年00月0日		
開始任職日期	00年00月00日		
死亡原因			
死亡時間	000年00月00日		
死亡地點			
遺眷	稱謂		
	姓名		
	年齡		
	住址及 聯絡電話		
附件	一、死亡證明書 二、遺眷資料(戶籍謄本)。		

附件二

# 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父	存歿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姓名：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亡故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母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餘依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辦理。

## 遺眷請領代表同意書

故\_\_\_\_\_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同意一次及年撫卹金之請領由\_\_\_\_\_為領卹代表人，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銓敘部

遺族：（父），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母），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章

撫卹金領受代表人：（ ）， 【含（稱謂），姓名】簽名及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02399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民航機緊急後送氧氣瓶及載送氧氣瓶機票補助費用要點」，並追溯至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民航機緊急後送氧氣瓶及載送氧氣瓶機票補助費用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民航機緊急後送氧氣瓶及載送氧氣瓶機票

### 補助費用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基於「生命無價、人命關天」的理念，補助本縣民眾緊急後送搭乘民航機所需氧氣瓶及載送氧氣瓶機票補助之費用，以減輕民眾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民眾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搭乘民航機緊急後送轉診到臺灣本島醫院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
- 四、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
- 五、依國內線航空公司運務手冊明訂每架機型限搭載一名使用氧氣瓶旅客，而一瓶氧氣瓶之價格為美金 200 元乘以當時匯率計算之。
- 六、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 醫療機構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航空公司開具之氧氣瓶費用收據正本及氧氣瓶位置機票（登機証）。
  - (二) 當事人存簿封面影本。
  - (三)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應於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偽造或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溢領補助款，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17282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原「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規定。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教育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 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 代表列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委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主管機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2526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 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地區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三節，係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民俗節日。
- 三、本要點所稱之慰問金，係指分別於三節發放符合條件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金，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於三節前發放慰問金新台幣二千元：
  - （一）設籍滿十年且實際居住本縣。
  - （二）以發放節日當日之前六十日為基準，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由本府社工評估 ADLS 評估 80 分以下或 3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 四、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領有本縣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及安置機構院民三節慰問金者不予核發本慰問金。
- 五、本要點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每一節日前六十日由本府逕向相關資訊系統列印名冊並由社工實際到府評估。
  - （二）本府經審核無誤後，慰問金於節日前後 30 日由本府派員到府發放現金慰問。
- 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發放慰問金，若已發放者並應向其追回已溢（冒）領之數額，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 （一）查核期間（以發放節日當日之前六十日至發放日）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
  - （二）查核期間（以發放節日當日之前六十日至發放日）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
  - （三）身心障礙者持有之手冊或證明有虛偽情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25172 號

修定「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 一、目的：本縣為改善失能老人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以提升居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12316 號令發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5 條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  
「金門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金門縣失能老人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程序
    1. 輔具部分：申請者須先行購買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由本府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審核，再轉請本縣長照中心辦理失能評估，如確有需求，由本府依規核撥款項，如經初審不符，則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
    2.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由本府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審核，再轉請本縣長照中心辦理失能評估，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定補助金額並函復申請人後方可施工，完工後檢附核定函、支出憑證、修繕前後之照片、設施施工明細表及領據送本府辦理撥款。
  - (二) 應具備文件：
    1. 輔具部分：
      - (1) 購買輔具補助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照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
      - (4) 廠商及購買人切結書。

- (5) 領款收據。
- (6) 購買輔具三個月內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 (7) 個案本人與購買輔助器具之合照。
- (8) 相關治療師之評估報告（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9) 戶口名簿正反影本。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

- (1) 購買輔具補助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評估報告表（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4)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6) 估價單。
- (7) 預備改善處照片。
- (8)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房屋稅證明或水電繳費收據等任一證明文件影本。
- (9) 申請者無償使用他人房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無償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
- (10) 其它相關文件。

六、本府於個案購置輔具後之使用年限內或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了解。

七、申請人若有虛偽不實或浮報作假情事，除追回原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失能老人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失能長者需求，落實本縣照顧失能長者之服務，減輕經濟負擔，增列失能長者輔助器具補助項目計助聽器等四項，自發布日起生效，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資格如附表

性質	項目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增訂項目	助聽器	七,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三,五〇〇	五年	一、補助對象：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輕度失能者。 二、評估規定：失能長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或聽力師評估報告書確有需要者。(公立醫院委託鑑定之診所亦可)
	電動代步車	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	五年	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u>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u>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

						<p>(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四)或公立醫院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p> <p>四、其他規定：  (一)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洗頭槽	七〇〇	五二五	三五〇	三年	補助對象：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洗澡功能0分者。	
手動或電動床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五年	經照顧管理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表。	
<p>1. 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須為公立醫院鑑定醫院相關醫師開立。</p> <p>2. 檢附之診斷證明及發票在三個月內為有效申請期限，且應以醫生診斷後，依醫囑或相關評估報告指示再行購買。</p>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30026025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

##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提出報告，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因公申請出國時，應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統一繕造出國報告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出國申請案送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審核。  
前項申請案核定後，出國報告基本資料表應送一份至本府行政處，以利列管追蹤。
- 三、出國報告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考察、進修、研究、實習類別之出國報告，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上網登錄作業。
  - （二）出國報告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由各機關自行處理，或提供可公開部分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
- 四、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至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http://ocbr.kinmen.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登錄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基本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
- 五、辦理上網登錄作業，應自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參照「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二）書寫出國報告，依行政程序逐級送審，審核完成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管理系統，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 六、各機關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三）項目辦理審核。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於十日內再行依上款所定行政程序陳核。
- 七、出國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 （一）目的：原定計畫目標，包括主題及緣起。
  - （二）過程：依計畫執行的經過，包括參訪單位及訪問過程。
  - （三）心得及建議：包括與出國主題相關之具體建議事項。
-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前點所規定要項。
  -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五)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六) 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五點規定登錄及傳送資料。

九、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得共同署名提出；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追蹤、審核、層轉，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十、出國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本府，其管理由計畫主辦機關負責，但有例外情形，應於管理系統提要資料內載明。

十一、出國人員未於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者，由計畫主辦機關限期催辦，如仍未依限辦理，除由其服務機關簽報議處外，五年內不得核派出國。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16807 號

訂定「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不違反縣管公有建物原定用途情形下，為促進縣管公有建物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陽光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標租機關：指標租縣管公有建物之簽約主體，如本府或所（附）屬機關。

(二) 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指本府縣管公有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如本縣各機關、學校、戶政事務所、衛生所。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四) 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五) 標租：指以公開招租方式，將縣管公有建物出租予得標人。

(六)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七)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八)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租方式得出。但標租機關得於投標文件另訂下限。

三、租賃標的清單：

標租機關應於標租縣管建物前，書面通知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在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就未來使用年限達二十年以上之公有建物，提供租賃標的清單。

前項建物之租用，不得違反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法及其他法令

之規定。

為使標租機關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承租人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將該清單一式四份行文至本府審核。由承租人、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各執一份，標租機關存執二份。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 （二）建物現況。
- （三）設置地址。
- （四）設置容量。
- （五）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六）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七）設置面積。
- （八）其他經標租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四、標租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四倍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租賃期間、續租條件及期限：

公開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為十年以下，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向標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標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承租人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標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九年十一個月。但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承租人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
- （二）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 六、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七、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 （一）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
- （二）承租人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依前點製作

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標租機關。

- (三) 標租機關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承租人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標租機關補單繳納；承租人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標租機關更正，如未通知，致標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標租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五)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承租人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標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標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標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標租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八、違約金計算方式：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處該期經營年租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處該期經營年租金金額之百分之四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該期經營年租金金額之百分之八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處該期經營年租金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標租機關得於契約中另訂其他違約金之計算及繳納方式。

#### 九、甄選原則：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甄選小組，於廠商依公告之招商須知投標後，辦理甄選作業。

#### 十、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公有建物；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十一、履約保證金：

依本要點租用縣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規定承租人繳交履約保證金，標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金額及方式。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建物回復原狀交還標租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未依契約或標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建物，標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租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二)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 (四) 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納達四個月並經標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如具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標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履約保證金。標租機關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其他終止契約情形。

### 十三、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權責及業務：

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建物管理機關（單位）應立即通報標租機關處理。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建物管理機關（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建物管理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30036172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門縣物資處 103 年 3 月 25 日物一字第 103000163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係為配合「金門縣物資處」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因應各機關之作業需求，以提升採購效率。
- 三、檢附「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甲種發行（免發各鄉鎮公所）、各國中小

副本：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效防制圍、綁標等情事發生，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合理化採購制度，特設金門縣採購招標所專責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並訂定本要點。
- 二、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以下簡稱代辦機關），統一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洽辦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招標、公開取得、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前項採購作業不包括國外採購、最有利標、勞務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

競賽、公開徵求勘選及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為提升電子領標執行成效，洽辦機關擬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委託代辦機關代為執行將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及最終之決標公告，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餘事項概由洽辦機關負責辦理。

三、代辦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第一課：辦理採購招標業務。
- (二) 第二課：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 (三) 會計室：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 (四) 政風：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四、洽辦機關委辦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招標文件後，函送代辦機關據以辦理招標，應檢附之資料詳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附件一)。

五、底價應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並應於開標時密封送達代辦機關。

六、代辦機關應在招標公告上提供服務、檢舉電話專線及檢舉信箱，如經反應發現作業有瑕疵或查證有圍標、綁標情事，應即簽報處理。

七、代辦機關對於採購案件內容、招標文件出售數量、購領人等資料應確實做好保密措施。

八、代辦機關辦理開標之主標人詳如權責劃分表(附件二)。

九、代辦機關於決標後，檢還相關開標決標文件交由洽辦機關執行後續作業。

十、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時，應以書面向其主管(官)報告，並紀錄留存備查。

【附件一】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採購作業

### 權責劃分說明

#### 壹、洽辦機關應辦事項：

一、委辦採購案件應以個案辦理發文（即一函一案，不得一函委辦二或二以上之採購案）。

二、隨文應檢附之招標文件：

- （一）採購委託書。
- （二）招標公告稿。
- （三）投標須知。
- （四）契約書。
- （五）投標標價清單。
- （六）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七）圖說。
- （八）其他：如施工規範、PCCES 電子檔等。
- （九）辦理規格審查者，應檢附規格審查表。
- （十）所有招標文件之電子檔。

三、前項（一）至（三）及（五）之招標文件，應使用代辦機關所提供之範本或格式，並就採購案之特性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填寫；（五）至（九）之招標文件無者免附。

四、發售招標文件前，應檢附二、之招標文件數份，供代辦機關彙整發售。

五、委辦之採購案，若為限制性招標之議、比價且無須辦理招標公告者，僅須檢附採購委託書及開標所須文件。

六、開標作業：

- （一）開標時派員持底價表出席參與開標。
- （二）具專業性資格、特定資格、特殊資格或規格審查。

七、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處理事項及其他未列入代辦機關代辦之相關應辦理事項。

#### 貳、代辦機關應辦事項：

一、就洽辦機關所檢附招標文件中之（一）採購委託書（二）招標公告稿（三）投標須知提供意見，惟最終之決定權應屬洽辦機關。

二、依洽辦機關之招標公告稿辦理招標公告，並視各採購案之需要提供下列招標文件：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授權書。
- （三）廠商請求釋疑須知。
- （四）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 （五）切結書。
-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七）工程採購標案資料電子檔填寫及遞送規定。

三、就洽辦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併同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發售作業。

四、開標作業：

- (一) 主持開標。
- (二) 基本資格審查；但洽辦機關未訂明投標廠商資格、或廠商投標文件，難以判別時，由洽辦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規定洽辦機關應辦理審查者，亦同。
- (三)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四) 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
- (五) 將得標廠商相關文件及押標金移還洽辦機關辦理簽約、履約管理及驗收或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後續相關作業。
- (六) 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五、依招標文件規定應處理事項。

參、採購監辦業務：

- 一、監辦業務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政風人員（以下簡稱監辦人員）會同監辦。
-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由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監辦。
- 三、代辦機關之監辦人員請假，該請假人員應通知第一課，並應於事前通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到場監辦；若洽辦機關監辦人員亦同時請假，則應通知本府監辦單位派員到場監辦；本府監辦單位並得隨時派員參與監辦工作。
- 四、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由洽辦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或代辦機關監辦。
  - (一) 授權洽辦機關自行監辦者，洽辦機關應於開標時提出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
  - (二) 授權代辦機關監辦者，應於事前檢附上級機關之授權書面文件，通知代辦機關監辦人員監辦。

肆、洽辦機關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委辦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有關「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說明」壹至參之規定。

一、洽辦機關應辦事項：

- (一) 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訂定招標文件且完成所有作業程序。
- (二)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函請代辦機關代辦：
  - 1、招標決標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委託書 1 份。
  - 2、招標文件一覽表 1 份。
  - 3、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之所有招標文件各 1 份。
  - 4、招標文件電子檔 1 份。
- (三) 前款 1 至 2 及招標公告稿，應使用代辦機關所提供之範本或格式，並就採購案之特性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填寫。
- (四) 除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委辦之事項外，其餘與委辦案件有關之其他事項（包含對廠商之釋疑、異議、申訴處理等），概由洽辦機關自行負責處理。

二、代辦機關應辦事項：

- (一) 就洽辦機關所檢附之招標文件，代為傳輸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文件至主管機關

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 依據洽辦機關辦理開標、評審、議價後之決／廢標文件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決標／無法決標公告）。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代辦機關主標人權責劃分表				
主 標 金 額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主 標 人 權 責		備 考
		機 關 首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員	機 關 主 管 或 其 授 權 人 員	
工 程	1,000 萬以上	10 萬以上未達 1,000 萬		
財 物	500 萬以上	10 萬以上未達 500 萬		
勞 務	100 萬以上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8353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新聞發布及媒體溝通，由秘書長兼任本府發言人，承縣長之命代表本府對外發言；發言人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本府重大政策及新聞輿情之說明。
  - (二) 重大政策、措施或事件引起輿論廣泛討論，需有所釐清時。
  - (三) 涉及二處局以上引起爭議之施政措施說明。
  - (四) 縣長指定之事項。各機關對於前項發言事項，應準備詳細資料供發言人參考，同時副知本府新聞業務主管單位。
- 二、另各機關設置新聞聯絡人乙名，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人員如有異動，請將聯絡資訊通知本府承辦人。

正本：甲種發行（免發鄉鎮公所）

副本：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新聞發布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工作，促進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關係，保持迅速溝通及傳播管道，積極宣導施政作為，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共識與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發言人，由秘書長兼任，承縣長之命代表本府對外發言。  
各機關設置新聞聯絡人員一人，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兼任，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
- 三、發言人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本府重大政策及新聞輿情之說明。
  - (二) 重大政策、措施或事件引起輿論廣泛討論，需有所釐清時。
  - (三) 涉及二處局以上引起爭議之施政措施說明。
  - (四) 縣長指定之事項。各機關對於前項發言事項，應準備詳細資料供發言人參考，同時副知本府新聞業務主管單位。
- 四、有關新聞對外發布及行政作業支援協助，統一由縣府新聞業務主管單位負責。
- 五、各機關遇有輿情回應、政策宣導、首長重要活動行程、災情與危機事件說明、重大會議等事項，應主動蒐集有關新聞資料，進行新聞發布（發布流程及新聞稿範本如附件一、二），適時提供媒體協助加強報導。
- 六、為提供正確訊息，各機關新聞發布必須以書面新聞稿方式向媒體發布，必要時得由發言人

或召開記者會（流程如附件三），就有關問題向媒體作詳盡說明。

七、在召開記者會前，各機關應預為準備新聞參考資料先呈機關首長核定，以作為記者會之參考資料，同時將記者會相關資料副送本府新聞業務主管單位，以利聯繫媒體參加。

八、需發布新聞之其重要事項包括：

- （一）重要施政措施、計畫與方案及其執行成果，而與民眾之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之事項。
- （二）重要會議之決議與報告事項，有闡揚政策與政績，而不涉及機密之事項。
- （三）民眾之建議、批評、輿論反應與民眾質疑之解釋及答覆說明、處理解決之事項。
- （四）有關便民措施、創新作法，在實施前應廣為宣導或徵詢民意、溝通意見之事項。
- （五）凡所訂定之法令規章，與民眾權利義務有切身關係，必須使民眾瞭解、遵守或辦理之事項。
- （六）針對負面事件、不實傳言、報導應立即澄清以免誤導視聽之事項。
- （七）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社會整體利益者，為使社會正確瞭解，避免產生疑慮之事項。
- （八）針對全國重大新聞議題攸關本縣相關業務之事項。
- （九）重要縣政活動之宣導。
- （十）各機關就本身業務之推展，認有發布新聞必要之事項。

九、新聞發布注意事項為：

- （一）各機關應主動蒐集各業務相關之報導及輿情反應，針對新聞報導內容之正確性、影響性加以研析，如認有必要回應者，應迅速提供相關資料，主動發布新聞澄清，以正視聽。
- （二）新聞之發布，由各機關提供新聞稿，並得檢附簡明數據或圖片相關資料，簽奉核定後送縣府新聞業務主管單位統一發布。對於時效迫切，內容複雜或須為特別強調說明或加強擴大報導者，各機關應衡酌需要，引導安排記者現場採訪。若屬現場性新聞，奉核定後應準備車輛，邀請各媒體記者親抵現場瞭解實況，以利新聞之正確報導。
- （三）各機關對提供新聞發布資料應注意其正確性與時效性。
- （四）新聞發布之內容，如有涉及其他機關相關業務時，新聞聯絡人員應先與相關機關取得聯繫協調後發布，以免造成新聞報導之混亂，影響視聽及政府形象。

十、為期第一時間回應媒體採訪及提供正確資訊供媒體報導，各機關在接受媒體採訪有關爭議性、抗爭性等負面新聞時，應在媒體採訪後，立即填具輿情回報表（如附件四）迅速通報。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283531 號

主旨：訂頒「金門縣政府因應重大緊急事件新聞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乙種發行

副本：副縣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各參議（均含附件）

### 金門縣政府因應重大緊急事件新聞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掌握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相關之媒體新聞動態，建立有效因應處理機制，特設立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處理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負面新聞報導。
  - （二）處理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具有延展擴大可能之重大爭議事件新聞報導。
- 三、本小組委員由副縣長、秘書長（發言人）、參議、處（局）長兼任，並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小組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新聞業務之處（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小組事務。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或新聞聯絡人員，應於每日瞭解有關媒體報導與本府及各該機關之重大負面新聞，或具有延展擴大可能之重大爭議事件，並就報導內容初步查證原委，通知本小組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接獲通報後應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集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處理。
- 五、遇重大緊急事件，本府及所屬機關應就本身職掌研擬因應措施，須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件始末。
  - （二）媒體、民眾之反映及建言。
  - （三）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對該事件之因應措施及利弊分析。前項資料應由業務主管單位擬具書面資料供本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並於會後擬具新聞稿由新聞業務主管單位對媒體發布。
- 六、本小組執行秘書通知召集人後，召集人應於 2 小時內，以會議或電話方式商定新聞處理及回應方式，並由業務機關呈報縣長核定後執行。前項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應親自出席，如該機關首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該機關人員代理之。前項所稱之新聞處理及回應方式，包括縣長或指定發言人或專人對外發言、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發函請求更正、出席廣播或地方有線電視節目等。
- 七、本小組及相關機關處理及回應完成後，相關機關應密切注意事件之發展，並於後續報導出現時，視狀況發展決定是否再通知召集人處理。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30037451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原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修訂之「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長 李沃士

## 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普通基金或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之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三、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計畫與預算編列，除按預算程序審查外，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數額，由申請補（捐）助團體提出計畫書經審核後，始可核定補助額度，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及家庭暴

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五)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書(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執行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例)及不得支用項目。

(六)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對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七)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金門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一)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各補(捐)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並查填審核欄。

(八) 本府及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制。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捐)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捐)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捐)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2. 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情形，以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3. 前二款督導及考核結果，應作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捐)助該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參據。

五、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各所屬機關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補(捐)助對象。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七) 督導及考核。

六、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額度(比例)繳回。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六)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七)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依第五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三)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
- (四) 本府及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依附表二格式填送本府(主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

八、本府及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九、各主管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十、本縣所轄各鄉鎮公所得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自行訂定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並依照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30518 號

主旨：本府 103 年 4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17282 號令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其中第三點文字誤植，茲更正如附勘誤表，並檢送更正後之「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要點全文，請 查照抽換。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教育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委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主管機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該機關人員派兼之。
-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038619 號

訂定「金門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

- 一、金門縣政府為使救護技術員對緊急傷病患迅速提供適當之緊急醫療救護，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傷病患，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患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之緊急傷病患。
  - (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病患。
  - (三) 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地區難以診治之轉診傷病患。
  - (四) 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之緊急醫療病患。
- 三、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金門縣消防機關、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救護車營業機構之救護技術員。
- 四、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時，應進行下列項目評估：
  - (一) 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繫，掌握資訊。
  - (二) 檢視環境安全，控制現場及個人感染防護措施。
  - (三) 初步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
  - (四) 評估生命徵象。
  - (五) 詢問主訴及病史。
  - (六) 二度評估。
  - (七) 進行再次檢查。
- 五、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初步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救護技術員應將評估異常結果及急救措施，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 六、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之評估生命徵象，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意識：評估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 - 簡稱 GCS）。
  - (二) 呼吸：測量呼吸速率。
  - (三) 脈搏：測量脈搏速率。
  - (四) 血壓：包括收縮壓及舒張壓，並紀錄測量資料。
- 七、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詢問主訴及病史包括下列項目：
  - (一) 主訴：傷病患之主要問題。
  - (二) 病情：傷病患發生時間地點，受傷機轉及明顯症狀等。
  - (三) 詢問上一餐何時進食。

- (四) 過去病史：是否曾罹患疾病或家族病史。
- (五) 用藥史：最近是否曾服用任何藥物。
- (六) 過敏史：是否曾對任何藥物或食物等過敏。
- (七) 目前感覺如何。

詢問主訴及病史，如傷病患意識不清，得請最近親屬、現場陪同人員或利害關係人代答，並於確認詢答內容後，簽名或註記於救護紀錄表。

- 八、第四點第六款規定之二度評估，係指由頭至腳底，執行快速評估，包括傷病患之顏面、五官、頭、頸、胸、腹、骨盆區、背部及四肢等，以發現有無任何異常狀況。
  - 九、救護技術員依第四點規定所做之緊急傷病患評估，應視病情需要，隨時重複評估，並記載於救護紀錄表。
  - 十、救護技術員對無呼吸且無脈搏之緊急傷病患應施行心肺復甦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一) 人體達屍腐、屍僵、屍體焦黑、內臟外溢或軀幹斷肢狀態之一且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之情形。
    - (二) 傷病患本身或現場有致命性危害因素尚未排除，無法或不宜接近。
    - (三) 遇大量或嚴重傷病患救護，依檢傷分類尚有其他較優先傷病患待救情形。
    - (四) 緊急傷病患本身事先簽立放棄心肺復甦術之書面證明。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阻卻施行心肺復甦術之因素排除或情況改變時，應恢復施行。
- 十一、不同層級救護技術員對緊急傷病患評估有意見不同時，以較高層級者之判斷為準。
  - 十二、救護技術員使用救護通訊聯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維持通訊安全及設備齊全。
    - (二) 通訊簡短扼要。
    - (三) 使用專用頻道。
  - 十三、救護技術員應評估現場是否安全，對緊急傷病患進行必要之急救處置。必要時得通報轄區員警協助管制措施，以維護安全。
  - 十四、救護技術員在平日應檢查救護車車況，保持在可用狀態，維持整潔衛生，並隨時補充救護器材。
  - 十五、救護技術員駕駛救護車應善盡職責，注意安全，並依規定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 十六、救護技術員在緊急傷病患現場施行救護時，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 十七、救護技術員於緊急傷病患送醫途中，應保持緊急傷病患之安全舒適，持續監測病情並給予必要照護。
  - 十八、救護技術員於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應將下列訊息通知接收緊急傷病患之醫療機構。
    - (一) 救護車所屬單位及代號。
    - (二) 緊急傷病患基本資料。
    - (三) 緊急傷病患的簡單病史、主要症狀及受傷機轉。
    - (四) 對傷病患已做之初步救護處置。
    - (五) 傷病患目前的生命徵象及意識狀態。
    - (六) 預估抵達該醫療機構時間。

十九、救護技術員移交緊急傷病患予醫療機構時，應填交救護紀錄表並轉達緊急傷病患狀況及救護處置予醫護人員，必要時得與該醫護人員適當討論有關資訊。  
救護紀錄表交由醫療機構時，醫護人員應簽名並註明時間。

## 公告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20077588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44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消防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傳真號碼：082-312354；電子郵件：[attiggi@gmail.com](mailto:attiggi@gmail.com)）參考。

### 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主要係因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易致災害發生，爰明定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為使本縣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能在完善有效規劃下進行，避免造成災害發生，爰依據消防法訂定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全文共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申請之事由。（第二條）
- 三、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第三條）
- 四、申請人之資格限制。（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地點，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 七、田野引火燃燒時間及應遵行事項。（第七條）
- 八、田野引火燃燒時，應攜帶本府核發之許可書。本府得撤銷、廢止或暫緩其許可之要件。（第八條）
- 九、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第九條）
- 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理。（第十條）
- 十一、違反本辦法處罰之法源依據。（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防範火災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前項事由經核可者，其燃燒之物質僅限植物及病蟲蟲體。	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a href="#">消防法施行細則</a> 」第 17 條規定略以：「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訂定本辦法申請事由。
第三條 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田野引火燃燒申請之受理機關為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田野引火燃燒之負責人或田野土地之所有人。 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明定申請人資格限制。
第五條 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引火燃燒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引火地點之地籍圖、地籍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引火地點位置圖，並註明預定燃燒面積。 二、由消防局會請本縣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經審查符合後，發給許可文件。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a href="#">消防法施行細則</a> 」第 17 條規定略以：「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訂定本辦法申請時效。 二、明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六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 一、彈藥庫、國家公園區、林區內。 二、機場、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及工廠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明定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地點，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p> <p>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p> <p>前項各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p> <p>二、引火地點四周設置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以避免延燒，引火時間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p> <p>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p> <p>四、應準備滅火器具，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p> <p>五、於燃燒當日應向消防局報備許可後，始得引火燃燒。</p>	<p>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a href="#">消防法施行細則</a>」第 17 條規定略以：「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尺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訂定引火時間及應遵行事項。</p>
<p>第八條 田野引火時應攜帶許可文件方得進行引火燃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禁止其燃燒，並得撤銷、廢止或暫緩其許可：</p> <p>一、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二、核可地點及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預報空氣品質等級為不良、非常不良或有害之地區或時段。</p> <p>三、核可期間之氣象條件有不利於污染物擴散之虞者。</p> <p>四、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p>	<p>明定田野引火燃燒時，應攜帶本府核發之許可書，及本府得撤銷、廢止或暫緩其許可要件。</p>
<p>第九條 申請人若因田野引火燃燒致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其他災害事故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明定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第十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本辦法規定外，如有違反森林法令、環境保護法令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明定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規定，有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明定違反本辦法處罰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16257 號

主旨：公告楊珣禎地政士開業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楊珣禎
- 二、開業執照字號：(103)金地登字第 000001 號
- 三、事務所名稱：富達地政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36 號 2 樓

縣長 李沃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30019145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本府法規審查小組第 156 次審查會議辦理。
- 三、草案條文：「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7 日內陳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衛生局參考。(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傳真號碼：(082)334897；電子郵件：[jmh1117@tpmail.mohw.gov.tw](mailto:jmh1117@tpmail.mohw.gov.tw))。

##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0026450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0580230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簡化申請文件以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規定。

本府鑑於本辦法原僅界定補助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之不孕夫妻，經受理申請以來，接獲民眾反應未含括其他人工生殖方法，另因衛生局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且居住事實之認定難以釐清，衍生諸如疑義，故擬刪除戶口名簿影本及居住事實檢附文件，藉此鼓勵更多不孕夫妻生育子女，特提出本次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補助施行試管嬰兒、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者做部分文字修正，並新增人工授精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且有居住事實」字眼，並因應衛生署更名做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診斷證明建議記載事項，並刪除戶口名簿、居住事實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新增偽照或冒用申請補助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補助本縣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為補助本縣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特訂定本辦法。</p>	<p>原僅補助施行試管嬰兒之不孕夫妻，履接獲民眾反應，補助對象未涵蓋施行其他人工生殖方法者，爰修正本辦法擴大不孕夫妻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均可補助，造福更多想求兒育女的夫妻，減輕其經濟負擔。</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p> <p>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在體外受精，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p> <p>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植入妻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之不孕夫妻任一方。</p> <p>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在體外使其受精，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p>	<p>申請人新增接受人工授精或採用其他人工生殖方法者，做部分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項人工授精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p> <p>一、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u>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u>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p> <p>二、在<u>衛生福利部</u>評核通</p>	<p>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p> <p>一、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有居住事實，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p>	<p>一、居住事實之認定難以用文件認定，且戰地政務時期很多房屋皆未做建物登記，衍生諸多疑義，爰予刪除，藉此鼓勵更多不孕夫妻生育子女。</p> <p>二、行政院衛生署業於7</p>

<p>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但施行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p>	<p>二、在行政院衛生署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p> <p>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p>	<p>月 23 日起，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u>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u>。</p> <p>二、<u>醫師診斷證明正本(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診療期間起迄、取卵(精)日、植入日、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u>。</p> <p>三、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p> <p>四、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人工生殖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正本。</p> <p>三、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p> <p>四、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居住事實證明：現任職本縣機關、事業機構一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或申請人或其直系血親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在本縣居住事實之文件。</p> <p>診斷證明無法判定為施行試管嬰兒技術時，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p>	<p>一、金門縣衛生局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擬刪除第一款戶口名簿影本，以達便民效果，另因第五款居住事實證明難以認定，舊有房屋大多無建物權狀，衍生諸多疑義，爰予刪除，並做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為了解申請人施行人工生殖方法種類、起迄期間，做為補助審核依據，並統計申請人成功率，爰增列診斷證明建議記載事項並新增第一款申請表單。</p>
<p>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u>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u></p>	<p>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p>	<p>新增偽照或冒用申請補助之處理。</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30020601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說明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金門日報後 7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2335；電子郵件：joe524610@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應國民住宅興辦需要，本府前依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訂定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種，並於民國 84 年 11 月 06 日以（84）府秘字第 26166 號令公告實施在案。

行政院民國 88 年明令暫緩政府興建國宅後，住宅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施後，近年來政府之住宅政策均轉型為提供住宅補貼，以致中央及部分縣市之「國民住宅基金」亦開始轉為住宅基金，以擴大其服務層面，考量本縣未來興建政策性住宅、提供民眾住宅補貼，同時兼顧國民住宅貸款尚未完全結清仍需辦理各項作業需要，爰參酌「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計十條，茲將條文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存放位置。（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及政策性住宅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基金預算、決算之編造，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基金決算有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草案第十條）

## 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性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金門縣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參酌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管理機關。</p>	<p>一、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p> <p>二、參酌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訂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p> <p>二、土地、建築物與其他服務設施使用或處分收益及收入。</p> <p>三、本基金利息收入。</p> <p>四、國民住宅及政策性住宅之售價收入及租金收入。</p> <p>五、國民住宅及政策性住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項。</p> <p>六、其他有關收入。</p>	<p>一、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p> <p>二、參酌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及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本基金於承辦本府縣庫之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孳息。</p>	<p>一、明定本基金之存放位置。</p> <p>二、參酌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訂定。</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規定如下：</p> <p>一、興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政策性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及規劃設計監造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工程墊款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p> <p>二、出租國民住宅、政策性住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費用支出。但以租金收入之總額為限。</p> <p>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宅基金本息。</p> <p>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五、國民住宅貸款、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p>	<p>一、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及政策性住宅之定義。</p> <p>二、參酌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六條訂定及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p>

<p>六、承購人違反國民住宅條例及貸款契約由本府收回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價款支出。</p> <p>七、辦理住宅補貼、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相關支出。</p> <p>八、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但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政策性住宅係指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因政策需要興建之住宅。</p>	
<p>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基金預算、決算之編造，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參酌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七條訂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一、明定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方式。</p> <p>二、參酌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八條訂定。</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p>	<p>一、明定本基金決算有賸餘之處理方式。</p> <p>二、參酌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九條訂定。</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p>	<p>一、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p> <p>二、參酌內政部住宅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十條訂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030019175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草案說明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金門日報後 14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2823；電子郵件：farrell@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縣轄內農民團體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以下簡稱農民住宿場所），係為供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政機關員工及其親屬使用之住宿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要求，爰擬具「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農民住宿場所之管理機關、使用人員及委外經營規範。（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農民住宿場所之建築及消防管理，應符合之相關法令。（草案第五條）
- 四、農民住宿場所之保險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農民住宿場所之安全管理及健康防護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金門縣農民團體設置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縣農民團體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政機關員工及其親屬住宿之場所（以下簡稱農民住宿場所）。	規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農民團體為提升農民住宿場所使用效益，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廠商經營管理，其資格條件由農民團體訂之，並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	因農會人力有限，經營管理涉及專業，透過委外經營管理，以提高效率。	
第四條	農民住宿場所委外經營時，其委託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對象、經營管理範圍、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等事項；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防災救難任務編組及演訓等相關事項。	為顧及雙方權益，委外經營管理時，應規定農會與民間權利義務之範圍。	
第五條	農民住宿場所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 高壓電力設備、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維護管理。 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及相關法規規定。 提供餐飲或處理餐飲設備，應符合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法規規定。	為確保住宿設施之安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事項及後續設施維護。	
第六條	農民住宿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及火險等保險；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農民住宿場所經營者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	為確保住宿設施安全及價值，須辦理投保等事宜。	

第七條	第一農民住宿場所應將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設置於房間明顯光亮處。	為確保住宿者緊急情況下之安全，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第八條	農民住宿場所如發現有下列情事，應立即處理： 住宿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應協助就醫。 住宿者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予制止，必要時報警處理。	為確保住宿者及住宿之安全，應採行必要之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24171 號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通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2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 27 條至第 31 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0035901 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金門縣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案，公告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第二次查估）拆遷救濟金清冊。

依據：

- 一、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辦第字 1026650245 號函。
- 二、金門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金門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實施都市計畫開發新社區。
- 三、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應領救濟金之費額：本案區段徵收範圍位於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 1-18 地號等 140 筆土地，本次公告為該範圍內寧湖二劃測段 233-1 地號土地上遺漏查估之水肥池，詳如建築改良物（第二次查估）拆遷救濟金清冊，陳列於本縣地政局、金寧鄉公所及湖埔村辦公處供閱覽。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9 日止，計 30 日。
- 五、旨揭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後發放，請所有權人與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聯繫（電話：082-325545），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辦理領款手續。另公告期間如對查估內容有所異議，向本府申請複查時，請俟複查確定後，再行領取救濟金。
- 六、本案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期限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止，請於期限內拆除並向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提出書面申請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逾期未完成自行拆除者不予發放。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遷期限內拆除，得於上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申請延期拆除，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期案於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且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
- 七、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即 103 年 5 月 19 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八、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歸戶清冊、領取救濟金應備文件一覽表、委託書及切結書等資料，本府將另通知寄送改良物所有權人。
- 九、對以上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請逕向本縣地政局地權科（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三號，電話：082-321177 分機 333、335）洽詢。

縣 長 李 沃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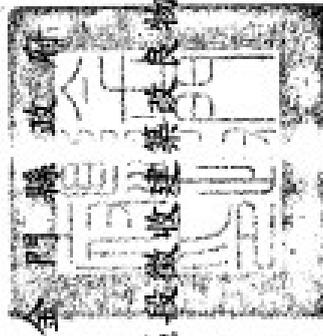


# 金門縣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地籍圖示



## 圖 例

-  區段徵收範圍
-  地號(寧湖二劃碼段)



金門縣金門大橋金寧瑞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第二次查估)拆遷救濟金清冊

筆數：1筆

救濟金額：15,890元整

自動拆遷獎勵金：

4,767元整

造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4月

金門縣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第二次查估)拆遷救濟金清冊

編號	門牌號碼	建築改良物所有人		建築基地		建築改良物構造	建築改良物面積 (平方公尺)	拆遷救濟金 (元)	自動拆遷獎勵金 (元)	備註
		姓名	地址	代名	地號					
1	無	楊國	無	寧端二劃四	(233-1)	水坵地/磚瓦	4.34	13,800	4,787	
合 計								13,800	4,787	

說明：

- 一、本項清冊係依本府建設處查估結果繕造。
- 二、上開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建築改良物，並向本府(工務處土木水利工程科)提出申請，懸置實施發給之。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386871 號

主旨：廢止「嘉莘商店，統一編號：31652168，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昔果山 16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翁清桂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3 月 4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16959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49374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對於前開草案條文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公告起十四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5048；電子郵件：[jialung97@mail.kinmen.gov.tw](mailto:jialung97@mail.kinmen.gov.tw)）向本府教育處陳述。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之申請程序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八條，其內容重旨臚列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申請暫緩入學申請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暫緩入學申請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暫緩入學核定之審酌原則。(第四條)
- 五、明定參與暫緩入學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第五條)
- 六、明定核定暫緩入學之最長年限及相關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核定暫緩入學者，學區學校之相關注意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

## 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縣提出暫緩入學申請：
- 一、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暫緩入學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如附表二）。
  - 三、未經鑑輔會鑑定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第四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應審酌以下情形：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
  - 三、經評估，入學後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
- 第五條 鑑輔會審查暫緩入學申請案時，應通知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出席，並得邀請教師、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原學區所屬學校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金門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法規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明定申請暫緩入學申請對象。
<p>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縣提出暫緩入學申請：</p> <p>一、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應確實記錄有暫緩入學之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如附表二）。</p> <p>三、未經鑑輔會鑑定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一、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暫緩入學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p> <p>二、明定申請暫緩入學申請方式。</p>
<p>第四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應審酌以下情形：</p> <p>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p> <p>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須填寫完整，並有適當之教育場所。</p> <p>三、經評估，入學後可減少特教服務需求。</p>	明定申請暫緩入學核定之審酌原則。

<p>第五條 鑑輔會審查暫緩入學申請案時，應通知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席，並得邀請教師、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明定參與暫緩入學相關會議之出席人員。</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定暫緩入學者，最長以一年為限，並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原學區所屬學校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p>	<p>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條文明訂核准暫緩入學之最長年限及相關程序。</p>
<p>第七條 本府核定暫緩入學者，原學區所屬學校應予列冊管理，並於核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主動追蹤輔導其依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p>	<p>明定核定暫緩入學者，學區學校之相關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4145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3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4457；電子郵件：[a885d082@mail.kinmen.gov.tw](mailto:a885d082@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源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300049100 號令訂定發布並送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檢視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代理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園不經遴選程序聘任為園長。但代理園長及不經遴選程序聘任園長最長以四年為限，期滿應依規定參加遴選。」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其職務代理及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符，爰修正本條條文。

##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源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原園繼續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代理園長得於本辦法施行後，在原園不經遴選程序聘任為園長。但代理園長及不經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其職務代理及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符，爰修正本條條文。

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	遴選程序聘任園長最長以四年為限，期滿應依規定參加遴選。	
------------------	-----------------------------	--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30025361 號

主旨：禁止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後新建造或轉籍之非漁業用船舶未經申請核准停泊本縣三漁港。

依據：漁港法暨本府 102 年 11 月 5 日府建漁字第 1020093017 函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止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後新建造或轉籍之非漁業用船舶未經申請核准進入本縣漁港，前揭日期前經本府核准或經金門區漁會客貨船泊港紀錄造冊登記有案者，應依指定之漁港區域停泊，違者依漁港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核處。
- 二、長時間停航未營運或積欠泊港費之客貨船，經本府函請停止使用漁港設施並限期離港未辦理者，視同擅自占用漁港區域，將依漁港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41609 號

主旨：公告廢止「元淡工程行」等十家商業之商業登記，詳如清冊。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查「元淡工程行」等十家商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清查，擅自歇業已逾六個月以上，本府於 103 年 1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01334 號函通知申辯，惟至仍未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 公告廢止商業登記清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登記地址	擅自歇業日期 (年/月/日)
1	26183102	元淡工程行	林志堅	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民權路70巷11弄21號1樓	102/06/05
2	92960244	恆文	楊秀寶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漁村50號	102/06/18
3	92963468	飛雅商店	呂目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庵邊22號	102/06/18
4	77329615	新萬全	張金福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民享街20號	102/06/18
5	92965326	恆利	楊秀寶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60之1號	102/06/18
6	77327503	恆豐	楊秀寶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89號	102/06/18
7	77331605	舊萬全	張金福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沙美25號	102/06/18
8	77330084	明德	張金福	金門縣金沙鎮仁愛街39-1號	102/06/18
9	77329621	宇文	張金福	金門縣金沙鎮民享街27號	102/06/18
10	77322401	萬全	張金福	金門縣金沙鎮沙美61-1號	102/06/18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42402 號

主旨：廢止「山城，統一編號：7731974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 99 號」商業登記。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陳龍皇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25584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03784 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金門縣金城鎮城東段 367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周清羨住所不明，通知函無法投遞，爰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79、80、81、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周上萱君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登資三字第 6930 號申請書就旨揭地號土地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本局收件審查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周清羨，惟周清羨君住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通知函留置本局，應受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張貼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逕向本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村 3 號 TEL:082-321177 轉 120）領取，逾期未領者，以送達論。

縣 長 李 沃 士

##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30037415 號

主旨：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處理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各占之比例，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金額，自來水供水區未

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應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及按戶徵收每年之徵收期數。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處理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各占之比例：清除費 50%，處理費 30%，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0%。
- 二、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金額：每度新台幣 4.5 元。
- 三、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戶每年應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788 元（每戶每月 149 元）。
- 四、前項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為 1 次(每年 12 月徵收)。
- 五、本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六、本府 96 年 1 月 18 日府環三字 0961700022 號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